

编号： 11

岗位： 基础医学院正科级管理岗位

职责：

1. 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落实上级主管部门重大部署及各项任务，推进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；

2. 在学院指导下负责制订和实施学院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的规章制度；

3. 组织实施各层次、各类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组织开展评阅、资格审查、复试、录取、调剂等相关工作；

4. 组织实施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工作，制（修）订学院研究生学科、专业培养方案；制定课程建设规划，组织研究生教学、考务及成绩管理；监督检查研究生培养措施落实，包括研究生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的落实情况；组织研究生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评审；对研究生教育质量进行评估；

5. 配合学校进行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和评估工作；

6. 负责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；配合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；开展导师培训及评估考核工作；

7. 负责学院学位授予及学位管理工作；开展优秀博、硕士学位论文评审、上报工作；

8. 负责学院研究生日常管理及新生教育、毕业离校等相关工作；

9. 承担上级部门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